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文件

大金企联发〔2019〕20号

关于《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试行管理办法》的发布通知

各会员单位：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参考《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制定了《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试行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工作程序（注：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试行管理办法》）。

本《试行管理办法》经履行有关工作程序后予以发布，并自即日起正式生效。

请各会员单位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按照《试行管理办法》精神，充分利用新区企联服务平台把企业的标准化建设做得更好。

附件：《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试行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工作程序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
2019年7月25日



抄报：新区市监局（知识产权局），省、市企联（共印5份）

新区企联秘书处

2019年7月25日发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试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遵循辽宁自贸区与大连金普新区开展标准化创新建设的总体任务，为满足新区会员单位和区内营商环境建设与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会同相关机构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区内会员机构提出并制定，并由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组织审查并通过正式渠道报备与发布的自愿性标准。鼓励院校、研究机构等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

第三条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新区企联）代表全体会员单位，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的成员主要由新区企联的理事会员单位推荐和行业专家构成，按领域分为技术标准评审小组和管理标准评审小组。

第六条 团体标准是以新区企联为平台，通过快速、灵

活、高效的业务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新区企联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标准的有效补充。

团体标准应有利于合理开发企业相关资源，充分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及支持辽宁自贸区以及金普新区发展的各项方针与积极鼓励政策。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由新区企联制定发布《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实施细则》落实本办法。

新区企联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新区企联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当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第八条 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各类企业组织有关新业务的依据类标准，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 （一）企业代表组织的制度完善与服务创新；
- （二）企业技术创新活动；
- （三）企业管理创新活动；
- （四）人员能力建设活动；
- （五）其他与组织知识建设有关的活动。

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1. 由会员单位联合2家及以上单位提出技术或管理依据

类的团体标准提案；

2. 新区企联根据服务企业发展的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由新区企联提交审查委员会评审后表决通过，获得参与投票成员2/3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十条 经新区企联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新区企联秘书处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新区企联批准。

第十一条 新区企联应当通过新区企联指定的官方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一个月。

第十二条 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获得本领域标准审查小组协商一致通过或者3/4 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审查。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第十三条 新区企联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新区企联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新区企联秘书处负责制订。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的著作权作为公共资源归新区企联统一管理，包括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及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事宜。

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并且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企业组织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新区企联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六条 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不得少于1个月。

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视同为申请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新区企联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新区企联将按照“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将政府的扶持资金对项目承担和参与方予以拨付。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九条 新区企联所推行的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新区企联会员单位及其他合作的政府以及相关方组织均可自愿采用。

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新区企联将对项目参与单位和个人予以精神与物质鼓励，同时公示废止相应的团体标准。

第二十条 新区企联将会同政府以及上级组织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一条 新区企联将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新区企联进行反馈或投诉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并由新区企联负责解决或反馈问题的解决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具体由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并负责完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

2019年7月7日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新区企联）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试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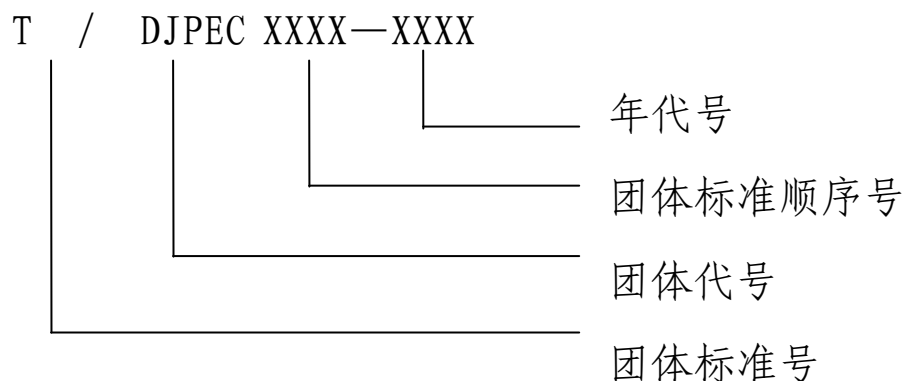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新区企联主导或组织企业事业单位、院校、研究机构等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的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等。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应符合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依次执行。

第五条 新区企联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代号为“T”；团体代号为“DJPEC”。

示例：T/DJPEC XXXX—XXXX。



第二章 标准提案

第六条 标准提出者向新区企联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填写《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一）。

第七条 新区企联需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对建议书进行形式上和技术上的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批复；存在问题的应提出修改意见，标准制定提出者可在收到回馈意见后进行修改。

第三章 标准立项

第八条 提案由新区企联提交审查委员会评审后表决通过，获投票成员2/3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新区企联为审查合格的标准发布《团标立项审批单》（见附件二）。团体标准批准立项后，由新区企联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及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确定的参编单位需与新区企联签订《项目协议书》（见附件三）。由项

目承担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编制小组，确定标准参编单位、参编人员，确保编制小组运营资金及其他物资、设备保障。标准编制小组需编制标准编写计划，在计划中明确项目情况、参编人员、具体工作、时间预算以及资金预算，经由内部审核通过后提交新区企联备案。

注：1. 审查委员会成员应填写“大连金普新区企联团体标准审查组组长推荐表”见（附件十七）加入审查委员会。

2. 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第四章 标准起草

第九条 编制小组依据编写计划有序开展标准编制工作，组织参编人员进行相关事宜的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确定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

第十条 依据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编制团体标准内审稿，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1号）的要求。并同步编写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五）。将团标内审稿经内部审查合格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五章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一条 编写小组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提交，新区企联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不少于 30 天，并整理修改意见形成《团

标修改意见表》(附件六)

编制小组可以向行业内的专家、同行业企业及个人发送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进行意见征集,及《团标修改意见表》(附件六)收集修改建议。

第十二条 收集公示过程收到的意见,编制小组对所有意见进行整理和归纳,形成《团标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七,)对于合理建议进行整改、完善,最终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于未采纳的意见进行明确的说明。

第十三条 将形成的送审稿提交给新区企联,新区企联组织团体标准的审查。审查的形式包含两种:

(一)对于单项标准,可采用函审的形式,向业内知名专家发送函审意见单(见附件八)进行意见征集,人数不少于7人,人数为单数。专家对送审稿提出相关修改意见,并对是否发布做出赞成及否定的投票,将函审结果汇总成函审结论表(见附件十二)。获得3/4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二)对于多项行业相近标准,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与会的专家人数不少于7名,人数应为单数。评审会应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十一),并最终形成审查会修改意见(见附件十)。现场专家进行表决(见附件十三《专家组表决表》),获得3/4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专家意见最终形成《审查结论意见》(见附件十四),由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

注: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第十四条 专家给出意见为修改后可发布的,依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标准进行调整,最终形成团体标准的报批稿。对于审查不通过的,编写小组应根据专家意见终止标准起草任务或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进行审查。

第六章 通过和发布

第十五条 通过审查的团标,标准编制小组将标准报批稿及其他相关材料一同上报至新区企联。上报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表(附件十五);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十六);
- (四)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或审查会议纪要;
-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新区企联对编制小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的材料提出整改意见。对于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将标准标号及相关信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发布。

第十七条 在公示过程中,如收到反对意见,编制小组需进行详细、明确的答复,如确有问题的,则应中断公开发布,

对标准进行调整，并再次进入标准征求意见和审查以及通过和发布的流程。

第七章 标准复审

第十八条 在标准公布后一定周期内，新区企联应组织编制小组根据当前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给出复审结论，审查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出现调整和新规时；

（二）团体标准相关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重新制修订时。

第八章 项目调整与撤销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承担单位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存在无法克服困难需撤销项目的，应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见附件十八）向企联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予以变更。

第二十一条 特殊情况需延长标准制修订时间的，由团体标准编制单位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向企联申请项目变更，经批准后可延长 6 个月，累计 18 个月未能完成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程序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新区企联。

第二十三条 本程序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

2019年7月8日

附件一：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1. 中文： 2. 英文：				
标准类型	技术类标准 ☐ 管理类标准 ☐ （请在所选项后打√）				
提出单位性质	会员单位 ☐ 政府部门 ☐ 新区企联 ☐ 个人 ☐ （请在所选项后打√）				
采用程序	普通制修订程序 ☐ 快速程序 ☐ （请在所选程序类型后打√）				
提案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子邮件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联合提出单位					
立项理由、 目的和意义	(可另附页)				
范围和主要技 术内容	(可另附页)				
国内外情况简 要说明	(可另附页)				
推荐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了解《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试行管理办法》和《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实施细则》全部条款内容并同意遵守。 经我单位审查，本项目符合以上规定对团体标准提案的有关要求，同意向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正式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审查）申请。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备注					

附件二：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审批单

_____（提案单位名称）：

你单位申报的_____团体标准已批准立项，立项编号为：XXXX，并被列入本年度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计划。

依据《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试行管理办法》要求，组建团体标准编制小组，并制定标准编制计划，组织开展好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实验验证、标准起草和意见征求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标准制订工作。

你单位申报的_____团体标准不符合立项要求，不予批复。

经过审核，修改意见如下：

1、XXX

2、XXX

.....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类型	☐ 制定 ☐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专业类别	☐ 技术类 ☐ 管理类				
项目承担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项目参与单位	1. 2. 3.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项目起止日期	年 月 ～ 年 月				
项目的目的、意义（工作的开展背景及要求）：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相关标准及技术文献情况说明：					

主要技术内容、阶段性工作安排以及预期目标或技术指标：	

1. 项目负责单位具备的条件：
(与本标准研制相关的业务情况、技术力量、工作环境及实验室条件)

2. 项目申报人标准化工作经历：
(主要包括申报人近四年来业务工作经历、主持或参与的标准研究情况及完成情况等。)

[illegible]

秘书长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附件四：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书

1 项目背景介绍

对编写的团体标准进行简单介绍。

2 标准参编人员介绍

组内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职责描述

3 工作内容

4 时间预算

序号	里程碑	交付物	交付日期
1			
2			
3			

5 资金预算

序号	工作名称	数量	单位	所需预算(元)	合计(元)
1					
2					
3					
4					
总计(元)					

编制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协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参考格式)

基本信息					
标准草案名称	中文				
	英文				
项目类型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计划编号	
起止时间	年 月——年 月				
标准起草单位					
起草组成员					
项目调整情况					
背景、目的和意义					
背景					
目的					
意义					
工作简况					
标准主要起草人任务分工					
主要工作过程	1. 分工情况 2. 起草阶段 3. 征求意见阶段 4. 标准审定阶段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标准编制原则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与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与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附件六：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修改意见表

[illegible]

附件七：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标准章、 条编号	意见内容	意见依据	提出意见的 单位或个人	处理意见	说明

1. 共计收集_____家单位反馈意见_____条；
2. 共计采纳_____条，不采纳_____条，部分采纳_____条。

附件八：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单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意见：	
赞 成	
赞 成，有意见或建议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可另附表） 	
组员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框内划“√”的符号，只可划一次，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赞成票计；	
审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九：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审查会签到表

[illegible]

附件十：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修改意见

[illegible]

附件十一：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专家组组长			
审查专家组成员			
会议内容			
审定意见			
审定结论			
审查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大连金普新区企联：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秘书处承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会议审查纪要应附专家签到表

附件十二：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审查委员会		技术类标准审查小组 ☐ 管理类标准审查小组 ☐	
函 审 时 间	投票发起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个组员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组员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组员 不赞成：共 个组员			
函审结论：			
负责起草单位： 业务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大连金普新区企联： 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秘书处承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组表决表

年 月 日

姓名	专家组职务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表决		专家签名
					通过	不通过	

注：表决栏中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专家组职务有“组长”、“副组长”、“组员”三种。

附件十四：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审查结论意见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组织专家对《XXXX》团体标准进行审查，参与审查专家 X 人。

专家组对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专家组经投票表决（X 票同意，X 票反对，达到专家总数 3/4 以上）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建议标准编制小组尽快按照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批。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		立项编号：
主要起草 单位	名称：	地址：
	主要起草人联系电话：	
采用国家标准情况及标准水平： 主要起草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审查专家组确认意见 专家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审批发布意见： 团体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审批人（签字）： 公章：		

附件十六：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专家意见汇总表

[illegible]

附件十七：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审查组组员推荐表

单位名称：							
申报委员会		技术标准审查小组 ☐ 管理标准审查小组 ☐					
组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职务		职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个人简历： 							
声明： 我了解并愿意遵守大连金普新区企联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规定，在此做如下承诺： 1. 履行团体标准审查小组组员职责，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相关活动，在工作中不做有损国家利益的事情； 2. 及时向本单位传达团体标准有关活动的情况，传递相关信息、资料； 3. 当个人情况（单位、联系方式、专家身份等）有任何变化时，及时向本单位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通报。 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大连金普新区企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大连金普新区企联 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团体标准秘书处承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